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897.2—2013
代替 GB/T 8897.2—2008

原电池 第2部分: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

Primary batteries—Part 2: Physical and electrical specifications

(IEC 60086-2:2011, MOD)

2013-11-12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、符号和缩略语	1
4 电池尺寸符号	2
5 电池技术要求分类表的构成说明	3
6 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	5
7 检验方法	41
8 抽样和质量保证	41
9 标志	41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按应用检验分类的电池分类表	42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相互对照索引	47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索引	50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通俗型号	51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检验规则	52
附录 F (资料性附录) 本部分与 IEC 60086-2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	53

前 言

GB/T(GB)8897《原电池》分为以下 5 个部分：

- GB/T 8897.1《原电池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；
- GB/T 8897.2《原电池 第 2 部分：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》；
- GB/T 8897.3《原电池 第 3 部分：手表电池》；
- GB 8897.4《原电池 第 4 部分：锂电池的安全要求》；
- GB 8897.5《原电池 第 5 部分：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为 GB/T 8897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8897.2—2008《原电池 第 2 部分：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8897.2—2008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若干术语，修改了部分术语的定义；
- 删除了 BR-P2、2R10、CR12A604、SR56、5AR40、S4、BR2020 电池，增加了 6LP3146 电池；
- 修改了部分电池的外形尺寸和电性能检验的项目、方法和技术要求；
- 修改了锌-二氧化锰电池、碱性锌-二氧化锰电池和碱性锌-空气电池的最大开路电压值；
- 修改电池尺寸图；
- 删除了 P 体系（锌-空气）助听器电池的电阻负载放电检验；
- 增加了附录 D“电池通俗型号”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 IEC 60086-2:2011《原电池 第 2 部分：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IEC 60086-2:2011 相比更为严格。

附录 F 给出了本部分与 IEC 60086-2:201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，以供参考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原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6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银(宁波)电池有限公司、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(国家化学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、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、广东正龙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善宇河电池有限公司、嘉兴市高能电池厂、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、广州宝洁有限公司、重庆电池总厂、力佳电源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、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国标、林佩云、邱仕洲、黄星平、李晓伟、王胜兵、童武勃、陈水标、黄伟杰、律永成、吴敏吉、卢燕芳、陈木永、白强、王建、方春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如下：

- GB/T 7112—1986、GB/T 7112—1994、GB/T 7112—1998；
- GB 8897.2—2005、GB /T 8897.2—2008。

原电池 第2部分: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电池的外形尺寸、放电检验条件、放电性能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检验方法、抽样和质量保证、标志。

本部分适用于所有电化学体系已标准化了的原电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182—2008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(GPS) 几何公差 形状、方向、位置和跳动公差标注(ISO 1101:2004, IDT)

GB/T 8897.1—2013 原电池 第1部分:总则(IEC 60086-1:2011, MOD)

3 术语和定义、符号和缩略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、符号和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术语和定义

3.1.1

应用检验 application test

模拟电池的某种实际应用的检验。

3.1.2

终止电压 end-point voltage; EV

规定的电池放电终止时的闭路电压。

3.1.3

最小平均放电时间 minimum average duration; MAD

样品电池应符合的最小的平均放电时间。

注: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放电检验,以证明电池符合其适用的标准。

3.1.4

标称电压 nominal voltage

V_n

用以标识某种电池或电化学体系的适当的电压的近似值。

3.1.5

闭路电压 closed-circuit voltage; CCV

电池在放电时正负两极端间的电压。

3.1.6

开路电压 open-circuit voltage; OCV